市纪委监委发布阜新市疫情防控工作“十必须十严禁”纪律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开展，现对全市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提出疫情防控工作“十必须十严禁”纪律要求。

一、必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禁在落实决策部署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二、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严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玩忽职守，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三、必须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严禁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行动迟缓、贻误工作，搞自由主义、本位主义。

四、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对群众合理诉求消极应付、简单粗暴，或随意提高办事门槛甚至简单搞“一刀切”停止服务。

五、必须及时准确掌握疫情防控信息，严禁弄虚作假和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疫情相关情况、数据及防控工作信息。

六、必须带头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禁耍特权、搞特殊，以任何借口妨碍、干扰、影响疫情防控指令落实，或为亲属、朋友等利害关系人逃避管控提供帮助。

七、必须严守纪律、法律底线，严禁擅自发布传播未经官方证实的疫情信息，甚至编造、散布虚假信息或发表有关疫情不当言论。

八、必须严格控制聚集聚会，严禁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或参与不符合防疫要求的培训、聚会、聚餐等群体性聚集活动。

九、必须严格疫情防控物资管理，严禁贪污、挪用、截留、挤占以及在调配使用中虚报冒领、优亲厚友、挥霍浪费等行为。

十、必须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严禁层层加码，搞“表格抗疫”，随意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上报不必要的数据、材料，增加基层负担。

3月15日，阜新市新增一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

2022年3月15日0—24时，我市新增1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是昨日我市公布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者，为今年阜新首例无症状感染者赵某某的密切接触者，现已转运至市传染病医院隔离治疗。经深入流调，现将行程轨迹更新如下：

3月9日：

15:01—15:09 辽健集团阜新矿总医院发热门诊采集核酸（海州区保健街43号）；

15:12—16:10 IN HAIR 美发沙龙（海州区经纬路12号）；

16:24—16:27 UCC 国际洗衣（太平区红工路店）；

16:29 红工路中国福利彩票站（顺吉上河湾小区正门对面）；

16:31 韵达快递超市（顺吉上河湾小区正门西侧）；

17:37—20:02 小龙坎老火锅店（阜新西山店）（海州区经纬路29—4—5号）；

20:05—22:15 坝尚怡家宾馆（海州区滨河路14号）；

22:20—22:30 顺吉上河湾小区同楼住户。

3月10日：

11:00—11:15 辽健集团阜新矿总医院内科门诊大厅一楼（海州区保健街43号）；

11:38 四合高速口进高速；

14:30 赤峰南口出高速；

15:10 赤峰“虹”小区附近一家兰州拉面店；

15:30 赤峰南口进高速；

15:50—16:00 美丽河服务区（赤峰到阜新方向）；

18:00 阜新出高速；

18:20—18:22 辽叶e家大商超市（顺吉上河湾小区西门南侧）；

21:30—22:25 主烤官烧烤店（细河区通达路10号104）。

3月11日：

11:55—12:50 惠盟茶楼（海州区保健街12—2—2号）。

请在以上时间段与此例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有重合轨迹，和在其离开场所后2小时内进入同一场所的市民朋友，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配合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相关管控措施。根据该名无症状感染者行程轨迹，经省、市疾控中心专家共同研判，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

1.自3月11日起，划定顺吉上河湾小区8号楼1单元、2单元为封控区。封控期限为14日，封控区内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等封控措施，其居民及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2.自3月11日起，划定顺吉上河湾小区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9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14号楼、15号楼为管控区。管控期限为14日，管控区内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人不出区，严禁聚集，按照统一安排，居民与工作人员定期进行核酸检测。

截至2022年3月16日10:00，我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例，无症状感染者2例。近期，国内、省内疫情形势异常严峻，我市域外疫情输入风险极大。再次提醒广大市民，非必要不出省、不离市，确需出省离市的，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由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备审批。市外来（返）阜人员需持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阜后第一时间进行1次核酸检测，72小时内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从重点关注地区和重点管控地区到阜，请配合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和社区（村）实施核酸检测、居家健康监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各项健康管理服务措施。请广大市民坚持加强个人防护，配合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举全市之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歼灭战！

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3月16日

3月16日，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一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异常者活动轨迹

3月16日，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在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中发现1例结果异常人员藏某，现将该人员近日活动轨迹通报如下：

2月23日—3月11日：

在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北大壶滑雪度假区及周边活动，住当地农家院。

3月11日：

8:13 与另外4人（已在外省隔离）共同拼车前往沈阳；

13:37 到达桃仙机场；

16:30 打出租车前往沈阳南站；

17:40 乘坐G8220（座位号:02车16F）自沈阳前往阜新；

18:50 到达高铁阜新站，由朋友驾车送藏某到阜新市细河区和平颐泉庄园，住在该小区临街门市房。

3月12日：

全天居家未外出。

3月13日：

上午居家未外出；

13:15 骑车自行前往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核酸采样；

13:47 骑车返回，随后居家未外出。

3月14日：

上午居家未外出；

15:46 骑车自行前往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核酸采样；

16:27 骑车返回，随后居家未外出。

3月15日：

10:51 骑车自行前往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核酸采样；

11:21 骑车返回，随后居家未外出。

3月16日：

检测初筛阳性后集中隔离，其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均已分区隔离，相关人员信息已横传至相应地区。

在阜新居家期间，其饮食由亲友负责，均放置在其居住的门市房10米以外后离开。

藏某从疫情严重地区返回，在返回途中更换手机卡，意图隐瞒旅居史，未如实向社区报备行程。所居住小区被划为封控区，藏某利用其所居住的临街门市房，无视封控令，私拆封条进出。藏某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安机关已对其立案侦查。

纪委监委已对履行管控责任不力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启动问责调查。

请在以上时间段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异常者有重合轨迹的市民朋友，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配合辖区指挥部落实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相关管控措施。目前国内疫情持续呈现点多、面广、频发，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叠加流行的特点，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市已报告1例确诊病例、2例无症状感染者，请广大市民朋友持续关注官方消息，不信谣、不传谣，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等防护措施，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应立即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就医途中请勿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凡是从外省、外市来（返）阜人员请务必在来（返）阜前三天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备，到阜后立即开展1次核酸检测，72小时内再做1次核酸检测。

阜新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3月16日

全市保供企业郑重承诺

保供应 稳价格

日前，市商务局组织全市保供企业向广大市民郑重承诺：保供应，稳价格，满足市民消费需求，有效应对突发疫情、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

承诺书提出，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防控措施，加强营业场所、运输车辆以及办公区域的消毒、通风、清洁卫生与防疫工作，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切实肩负起社会责任，加强采购对接，多渠道组织货源，适当增加经营性库存和重点商品储备，确保粮油、蔬菜、肉、蛋、奶、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不缺货断供、不借机涨价，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在任何情况下，坚持克服困难开门营业，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满足市民日常生活需求；做好应急调运准备，在紧急情况下积极组织人力、物力，优先保障政府需求，配合商务部门做好对疫情管控区域的应急供应、配送、补货等，确保及时、安全、有效，必要时积极联系外域渠道补充货源。

承诺单位包括：辽西农产品批发市场、瑞轩蔬菜批发市场、皓盈食品配送有限公司、时利和果蔬生鲜超市阜新11家门店、佳百超市阜新7家门店、锦嘉惠生活生鲜超市3家门店、大商阜新千盛百货、大商阜新新玛特购物广场、大润发海州店、大润发细河店、绚客生活超市、万达广场特超市、阜蒙县京都购物广场、阜蒙县国贸旺客隆超市、彰武县家得乐综合超市、海州区赵肆生鲜蔬菜店2家门店、细河区鲜品汇果蔬生鲜超市2家门店、太平区红昊天农副产品超市、太平区城南好又多超市、太平区鑫实惠万家精品生鲜店、新邱区物尔美超市、新邱区长营子农贸市场、新邱区街基农贸市场、新邱区阿金歹农贸市场、新邱区水木泊源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清河门区天林百货、清河门区好又多超市、清河门区君之乐超市以及多多买菜、美团优选、大润发优鲜线上平台合作商户。　（阜新日报）